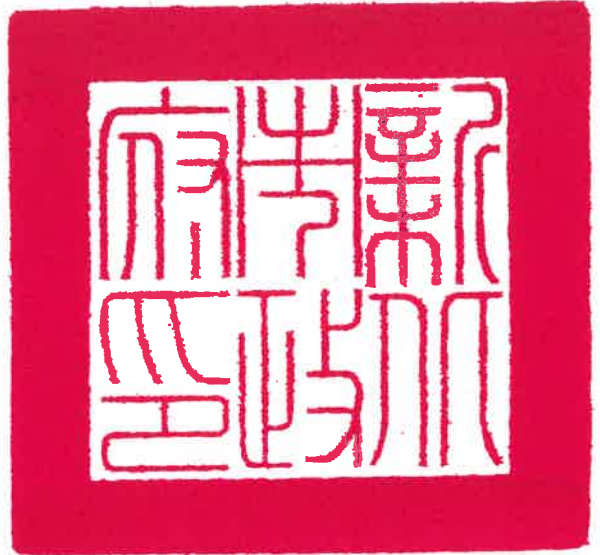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101049743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政府核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新北市政府核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作業要點」

市長 侯友宜

